



第十三品

〈观行品〉

三（抉择有实法为空性）分二：一、破有实法之本体；二、破彼之能立。

本品观察行。总的来讲，所谓“行”即指一切有为法。一切有为法皆是造作迁流的体性，都是虚诳妄取的体相，但众生不知反而执为实有，从而随逐不舍、流转不息。对于有为法的虚诳妄取相，小乘各宗有不同的解释，而中观宗依此开显了空性义。

一（破有实法之本体——观行品）分二：一、以理证广说；二、以教证总结。

一（以理证广说）分二：一、以教证安立诸法无自性；二、破他宗解释之教义。

一、以教证安立诸法无自性：

170

如佛经所说，虚诳妄取相，

诸行妄取故，是名为虚诳。



中论密钥

如佛经所说，一切有为法皆是虚诳妄取之相。以诸有为法唯是妄取的缘故，所以名为虚诳之法。

关于“虚诳妄取”，小乘行人认为是一切有为法的无常迁变性；而中观宗却认为，这是指一切有为法在名言中虽然无欺存在，但没有可堪观察的真实体性，一经观察就不存在，就像水泡和彩虹一样。小乘的观点都是建立在有实的基础上；而中观宗的观点完全不同，认为名言中的一切法只是梦幻般的存在，其本体为空性。

为什么一切有为法皆为虚诳呢？妄取的缘故。所谓妄取，就是以心识虚妄而取。如果这些根识无有颠倒，那么所取的任何法必定真实，但由于这些根识恒时都是颠倒而取，所以所取到的只能是全无真实的虚诳之法。如果认为它们真实存在进而引发贪心、嗔心等，那你就被欺骗了。比如眼前的柱子，我们总觉得它真实存在，但以胜义理证观察时无法成立，所以根识乃至分别念面前所显现的一切是虚诳欺惑性的。

对一切法的虚诳欺惑性，我想大家都有所体会。那天有一位居士对我哭诉道：“我原以为他是个好人，没想到却是个骗



子……”我对他说：“这怪你自己愚痴，为什么不观察一下就把钱给他呢？”这个世间本来就充满了欺惑性，当你了解到这一点时就会知道：不曾受过欺骗的凡夫确实是没有的。外在形形色色的东西会欺骗我们，这并非一时如此，而向来是这样：小时候喜欢玩玩具，觉得这些东西特别好；年轻或中年时又希求感情及名声；到了老年仍然希求一些快乐的事物来充实生活。在一生当中，虽然分别念所认定的快乐和追求的目标转换过多次，但人们始终无法摆脱被欺惑的结果。世间人不知这个道理，日日夜夜为了所谓的快乐而奔波驰求，但他们又能获得什么呢？除了苦果以外什么都没有¹。作为大乘修行人，虽然有时不得不随顺世间，但总的来讲，我们有不同于世间人的思想和生活目标，所以身心上的感受以及将来的成就也会完全不同于世人。

二（破他宗解释之教义）分二：一、破无实为教义；二、破无常为教义。

一、破无实为教义：

¹ 《入行论·菩提心利益品》云：

众生欲除苦，反行痛苦因，
愚人虽求乐，毁乐如灭仇。



虚诳妄取者，是中何所取？

佛说如是事，欲以示空义。

既然说诸法是虚诳妄取，那此中怎么会有所取呢？佛陀如是宣说的目的就是为了展示空性的意义。

对方认为中观宗所承许的“虚诳妄取”是指一切有为法都不存在的无实单空，即中观宗所说的大空性损减了业因果、前世后世等名言，是一种断见。

中观宗回答：我们的见解并不是断见。正如《中论释·善解龙树密意庄严论》所说：“如果自性存在，而宣说为不存在并具欺惑性，就可称其为损减。然而，我们在任何时候都没有承认过诸法以自性而成立，又怎么会存在对诸法现象的损减呢？”再者，如果对方认为佛陀抉择了万法空性，所以有空性可取，这也不合理。因为只有观待自性实有才可以这样建立，没有成实的自性又怎能建立实有的空性呢？因此，中观宗解释“虚诳妄取”为离戏空性，不但未诽谤佛陀的教义，反而如实开显了佛陀的究竟密意。那什么是“虚诳妄取”呢？一切所作所为、所思所想的法

皆无实体，而这种无实也是空性，这就是佛说“虚诳妄取”的真实意义。

二（破无常为教义）分二：一、说对方之宗；二、破彼宗。

一、说对方之宗：

172 173

诸法有异故， 知皆是无性；

无性法亦无， 一切法空故。²

若诸法无性， 云何而有异？

诸法都有变异的缘故，可知皆为无有恒常性。中观宗所谓的诸法无自性并不成立，因为必须承许诸法以人我而空，故诸法自体应当成立。并且，如果诸法无自性，又如何会有变异呢？

“诸法有异故，知皆是无性。”这里的“异”是指前后不同的变化。小乘宗认为：将“虚诳妄取”解释为空性或无自性的观点并不符合佛经教义。为什么呢？诸法都有变异的缘故。所以

² 《中论青目释·观行品》中，在本偈颂文后还有一个偈颂曰：

[问曰：

诸法若无性，云何说婴儿，
乃至老年，而有种种异？

诸法若无性，则无有异相，而汝说有异相，是故有诸法性。若无诸法性，云何有异相？]



“虚诳妄取”应解释为“无性”，也就是无有恒常自性。故任何有为法都应该有自性，没有自性又如何体现无常呢？

“无性法亦无，一切法空故。”对方说一切法无自性不合理，因为一切法以我及我所空。既然如此，法的自性就必定成立。

“若诸法无性，云何而有异？”如果诸法无自性，那为什么会有变异呢？如果万法就像空中的鲜花一样不存在，那它的变化就无法安立。所以一切万法的自性决定存在，有自性才有无常变异。

二（破彼宗）分二：一、破无常变异法；二、破空性存在之理。

一（破无常变异法）分二：一、无有自性成立之异法；二、变异不成立。

一、无有自性成立之异法：

若诸法有性，云何而得异？

如果诸法有自性³，那怎能有迁往他法的变异呢？

³ 《四百论大疏·破常品》中说：“所谓的实事、自性、我、常、坚实名异义一。”

无常变异是自他共许的观点。对方认为只有成立自性才可建立前后的变异。而中观宗认为，有自性则始终不可能改变，就如热性的火始终不可能变成潮湿的水一样；有改变则说明没有实有的自性。既然对方也承许一切万法无常变异的观点，又怎能承认万法有自性？当然，这里并不遮破名言诸法的无常变异，对于柱子的新生、安住及坏灭等变异，中观宗以如梦、如幻的方式建立。

二（变异不成立）分二：一、变异不成立之理；二、以比喻说明。

一、变异不成立之理：

174

是法则无异， 异法亦无异。

如果该法的本体没有舍弃，则不会有变异；如果该法已经成为异体的他法，也不会有变异。

前面遮破了有自性才有变异的观点，这里遮破变异的自性。

“是法则无异”，“是法”即未舍弃自本体的分位，由于未舍弃本体所以不可能有变异。比如人的本体还没有失去时，就不

可能变成牦牛等其他的法；如果在人的本体未舍弃的同时成了牦牛，就有不同的两个法成为一体的过失。

“异法亦无异”，“异法”即演变成他法的分位，此时也没有变异，因为已经成为异体他法的缘故。就如人已经变成牦牛，那在牦牛的本体上就不应再有变异。或者，在成为牦牛时人的本体已不存在，那又如何“由人变成牦牛”呢？因此，不论是未舍弃自分位的“是法”还是已舍弃自分位的“异法”都无有变异。当然在名言中可以成立变异。虽然人们经常说：这个人已经老了，他以前多年轻啊！这个人现在变坏了，他原来是个好人……但这些变异及所变异之法只是世俗假象而已，真正观察时都不存在。如果有人认为，变异存在之故所以有为法存在，那我们就可以本颂的方式通过遮破变异来遮破有为法。

二（以比喻说明）分二：一、壮老之喻；二、乳酪⁴之喻。

一、壮老之喻：

如壮不作老，老亦不作老。

无有变异之意，就如壮年无有衰老，老年也无有衰老一样。

⁴ 酪：拼音lào，用动物的乳汁做成的半凝固食品。

在没有观察的名言中，一个人从少年至壮年，从壮年至老年，从老年至死亡，这种衰老的变化是人们共同承认的。但在中观宗看来，这只是名言中的一种虚幻显现。真正观察时，壮年、老年都无有老。

“**壮不作老**”，在未舍弃壮年的本体时不可能变老，因为壮年与老年是相违的两种状态，不会同时存在。《显句论》中说：因为老年与壮年本质上相违，老年人不是壮年人，壮年人不是老年人，所以壮年时不能作老⁵。

“**老亦不作老**”，如果舍弃了壮年成了老年，那能否变老呢？这也不可能。因为老年时已无壮年，又从何而老呢？再者，已经成了老年则无法再变老。因此，无论是壮年还是老年都不存在变老。

⁵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行品》云：

[复次，若法于显相中有自性，却又有异相转变者，终无是处。为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是法则无异，异法亦无异，
如壮不作老，老亦不作老。

且说是法仍处于原先的阶位时不应谓有异相。譬如仍处于少壮阶段的青年则不应有异相。若计至其他阶段时则应有异相者，是事亦不然。所言有异相即是衰老的亦名。不许年少者有老相，只许年老者有老相，此亦不然。所以者何？以其年老者无需更老故。年老者何须更老耶？因为无需更老，也已成有老相故，老相作老者，是事则不然。若使少壮作老者，是事不然。因为不到老年阶段仍名是少壮故，少、老两位彼此相违故。]

